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淮安市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
网络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人（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0-YHDL-C2025-0003）的2025年淮安市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玖拾贰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项目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详见磋商需求）

2. 服务地点：淮安市。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13万元。

2. 履约结束后，最终价款以扣除考核扣款后价款为准。经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预算下达后，结合预算到账情况支付款项。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2. 协调提供开展运维过程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等；

3. 乙方开展调研时，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

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六、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协调工作。

2. 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专业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 乙方在从事本项工作中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其他甲方针对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七、验收标准

1.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在半年考核中不合格，则合同自动终止，乙方返还已支付金额的基础上，补偿甲方1万元，再次采购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通过半年考核、未通过终期验收，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到位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支付未付款项5%的违约金；

3. 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将已支付款项退回，支付未付款项5%的违约金，再次



采购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等违约现象，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违约情节予以 500 元/次的经济处罚，并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九、其他事项

1. 因发生政策变化超出合同工作范围的必要调整补充，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乙方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力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 2 项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考核办法及要求: 引用“磋商需求-考核办法及要求”, 签订合同同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12.8

乙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12.8

科技有限
用章

附件：考核办法及要求

1. 运维内容每半年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运维中标单位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在线率、有效数据获取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 3 部分内容。半年考核总分达 85 分及以上,考核合格,85 分以下,考核为不合格。半年考核中总分达 90 分及以上,扣分不扣款;总分达 85-89 分,每扣 1 分,扣款 500 元;两次半年考核累计扣款从中标金额中扣除。

2. 服务期间,搭建的 AI 本地知识库满足企业自行监测检查智能问答要求,功能包含智能感知矩阵、多模态 AI 中枢引擎、智核创作中枢,知识库内置不少于 1000 份标准文本。

(1) 两率及运行维护

设备在线率=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备应运行时间*100%

注: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为仪器开机运行且仪器内能获取监测数据的时间;仪器应运行时间=应运行总时间-停电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效小时数

有效数据率=获得的有效小时数/应有的小时数*100%

运维单位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80%,数据缺失时,应尽快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时段,设备不得无故停机。

1) 两率部分(50 分)

VOCS 监测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80%以上、设备在线率 85%以上;其余监测指标有效率达到 85%、设备在线率 90%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低于以上指标,按照扣分原则扣分。

有效数据获取率每低于合格标准一个百分点,扣 1 分,累计扣分。

设备在线率每低于合格标准一个百分点,扣 1 分,累计扣分。

2) 运行维护部分(5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核查或者抽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运维操作、质量保证与控制、档案和管理3部分,具体细则参考下表:

VOCs 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备注
日常运维操作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3m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检查仪器数据是否正常上传到系统平台	
		完成日运行状态记录表	
		对系统进行质控点验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钢瓶压力检查,检查氮气和氦气的气瓶总压力	
		记录载气(氮气、氦气)剩余压力	
		检查钢瓶气(氮气,氦气)管路是否发生泄漏	
		检查、及时更换仪器内标气体	
		检查、及时更换仪器外标气体	

		记录载气外标气剩余压力	
		氢空发生器是否低于警戒水位	
		质谱，浓缩系统过滤器是否失效	
		检查氢空发生器是否有泄漏	
档案 和管 理	记录及 故障响 应时间 等核查	运维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根据每日质控情况进行线性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当站点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运维人员未经批准，出现迟到、早退、缺岗等现象	

(2) 运维单位应接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等质量管理部门的质控抽查，在质控检查中因技术不熟练、运维不到位等技术维护问题出现的不合格，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应扣除运维款的 5%。

(3) 运维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在线率和有效率统计规则进行运维考核统计，半年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如半年考核为不合格，则该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在返还已支付金额的基础上，补偿采购方 1 万元，再次采购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运维单位）承担。